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火锅底料生产（一期）

建设单位：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7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编制。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昌建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参与人员：朱兴其 刘绍敏 刘蒙 周友春 唐莉

建设单位：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8113291177

传真：/

传真：0834-3363079

邮编：615000

邮编：615013

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成凉工业园区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北工业园区）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西环行审〔2018〕62号 关于《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西环行函〔2018〕32号 关于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检测机构相关资质

附件 7 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自查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 10 旺达食品厂同意本项目使用其污水处理设施的协议

附件 11 废油脂回收协议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7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23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九	结论及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火锅底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三组(成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 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 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76	环保投资(万元)	11.6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p> <p>(2)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p>				

	<p>(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01号,2006.1.4);</p> <p>(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006.6.6);</p> <p>(7)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p> <p>(8)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西环行函〔2018〕32号 关于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p> <p>(9)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0)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西环行审〔2018〕62号 关于《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环评标准、标号、级别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p> <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p>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p> <p>(2) 大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p> <p>(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1.1 项目概况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位于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三组（成凉工业园区），为满足本公司对火锅底料的需要，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租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已建钢结构厂房 2304 m²，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火锅底料 400t 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t。

2018 年 11 月，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行审〔2018〕6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内容包括：原辅料库房、办公室、抽样送检室、粉碎间、原料处理间、器具间、炒制间、库房、更衣室、洗手消毒间、包装间和成品堆放区等，并配置相应的生产线、配套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3）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检查；
- （4）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三组（成凉工业园区），项目区东面约 400m 处为成昆铁路线，东面约 310m 处是在建的撒网山 110Kv 变电站，东北面约 238m 为百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南面约 16m 为段家河，功能为灌溉；项目南面约 65m 处有农地和大棚；项目西南面约 125m 处为大正租赁站；项目西面约 200m 是晶康公司，项目西面约 164m 为邦立检测中心；项目西北面约 178m 处为在建的凉山州创业创新孵化园；项目北面约 76m 处是一块荒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37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含原料处理区 110 m²，配料间 55 m²，粉碎间 28 m²，炒制间、红油炼制间共 200 m²，含底料生产工序、红油生产工序和调味粉料生产工序。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火锅底料生产线	含原料处理区 110 m ² ，配料间 55 m ² ，粉碎间 28 m ² ，炒制间、红油炼制间共 200 m ² 。项目分三个工序同步同时进行生产，含底料生产工序、红油生产工序和调味粉料生产工序	含原料处理区 110 m ² ，配料间 55 m ² ，粉碎间 28 m ² ，炒制间、红油炼制间共 200 m ² 。项目分三个工序同步同时进行生产，含底料生产工序、红油生产工序和调味粉料生产工序	
辅助工程	抽样送检室	/	/	
	脱包消毒间	8 m ²	8 m ²	
	粉剂配料混合间	42 m ² ，调味粉料配合	42 m ² ，调味粉料配合	
	底料及红油内包区	182 m ²	182 m ²	
	粉剂内包区	52 m ² ，调味粉料内包	52 m ² ，调味粉料内包	
	人工外包区及成品堆放区	330 m ²	330 m ²	
	底料及红油内包材料堆放区	18 m ²	18 m ²	
	添加剂脱包间	9 m ²	9 m ²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办公室	12 m ²	12 m ²
	更衣室	共 55 m ² (6 个)	共 55 m ² (6 个)
	风淋室	2 m ² , 安装一台整体风淋室, 功率 5.5kW	2 m ² , 安装一台整体风淋室, 功率 5.5kW
	电梯	已有电梯井, 配套安装电梯(无机房电梯)	已有电梯井, 配套安装电梯(无机房电梯)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电网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电网
	供气系统	项目用气来自园区管网	项目用气来自园区管网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仓储工程	原辅料库房	455 m ² , 储存外购的原材料	455 m ² , 储存外购的原材料
	成品库房、外包暂存	330 m ² , 外包材料暂存和成品储存	330 m ² , 外包材料暂存和成品储存
	粉料暂存库房	30 m ²	30 m ²
	添加剂库	10 m ² , 添加剂暂存	10 m ² , 添加剂暂存
	内包材库	28 m ² , 存放内包材料	28 m ² , 存放内包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p>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在室内生产, 产生的生产污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池预处理, 再排入西昌市旺达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段家河, 最终汇入安宁河; 生活污水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处理后, 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段家河, 最终汇入安宁河; 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好运行后, 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通过园</p>	<p>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在室内生产, 产生的生产污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池预处理, 再排入西昌市旺达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段家河, 最终汇入安宁河; 生活污水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处理后, 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段家河, 最终汇入安宁河; 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好运行后, 项目生产</p>

		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的炒制油烟，通过一台风机、风道引至厂房顶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经处理达标后的炒制油烟，通过一台风机、风道引至厂房顶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渣、废油脂设置危废收集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单独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渣、废油脂设置危废收集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单独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
粉尘处理		加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8%，除尘器所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同废料渣、废油脂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油脂代收站代收、清运、处置； 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0.64mg/m ³ ，环评要求，粉碎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地面湿润进行控制。	加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8%，除尘器所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同废料渣、废油脂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油脂代收站代收、清运、处置； 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0.64mg/m ³ ，环评要求，粉碎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地面湿润进行控制。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能源动力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2 该项目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菜籽油	170	外购
	新鲜辣椒	17	外购, 用于红油炼制
	干辣椒	29	外购
	香辛料	10	外购, 包括: 草果、八角、肉蔻、桂皮、丁香、花椒、三萘、小茴香、香叶等
	其他配料	21	外购, 包括: 泡菜、豆瓣、食盐、味精、葱、生姜、大蒜、添加剂等
其他	红油、火锅底料外包装袋	200000 个	外购
	红油、火锅底料内包装袋	200000 个	
	粉剂内包装袋	200000 个	
	粉剂外包装袋	200000 个	
	纸箱	8200 个	

公司环评与实际主要设备表见表 2-3。

表 2-3 环评与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脱皮机	台	1	1
2	胶体磨	台	1	1
3	粉碎机	台	1	1
4	自动清洗机	台	1	1
5	成型机	台	2	0
6	全自动静音节能炒锅	台	6	3
7	卧式离心机	台	1	1
8	高效环保油烟净化器	台	1	1
9	密封红油浸油桶	台	10	2
10	灌装机	台	4	2

11	灌装机	台	4	0
12	粉剂灌装机	台	10	1
13	隔膜泵	台	2	0
14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15	一体化风淋室	套	1	1
16	双进风低噪音离心式通 风柜	台	1	1
17	排气筒	台	1	1
18	货梯	台	1	1

由于企业目前生产量未达到设计量，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要求，故实际设备数量小于环评设备设计量，本次验收仅对现有设备进行验收。

(注：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

表 2-4 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		年消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12.792 万 Kw · h	园区电网
	天然气	43200m ³ /a	园区供气管网
	水	660.6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火锅底料生产线，包括原料库房、原料预处理、配料、炒制、灌装、包装、成品库房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有职工 8 人。全年工作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6 营运期水平衡图

本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场地食宿，项目用水主要是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详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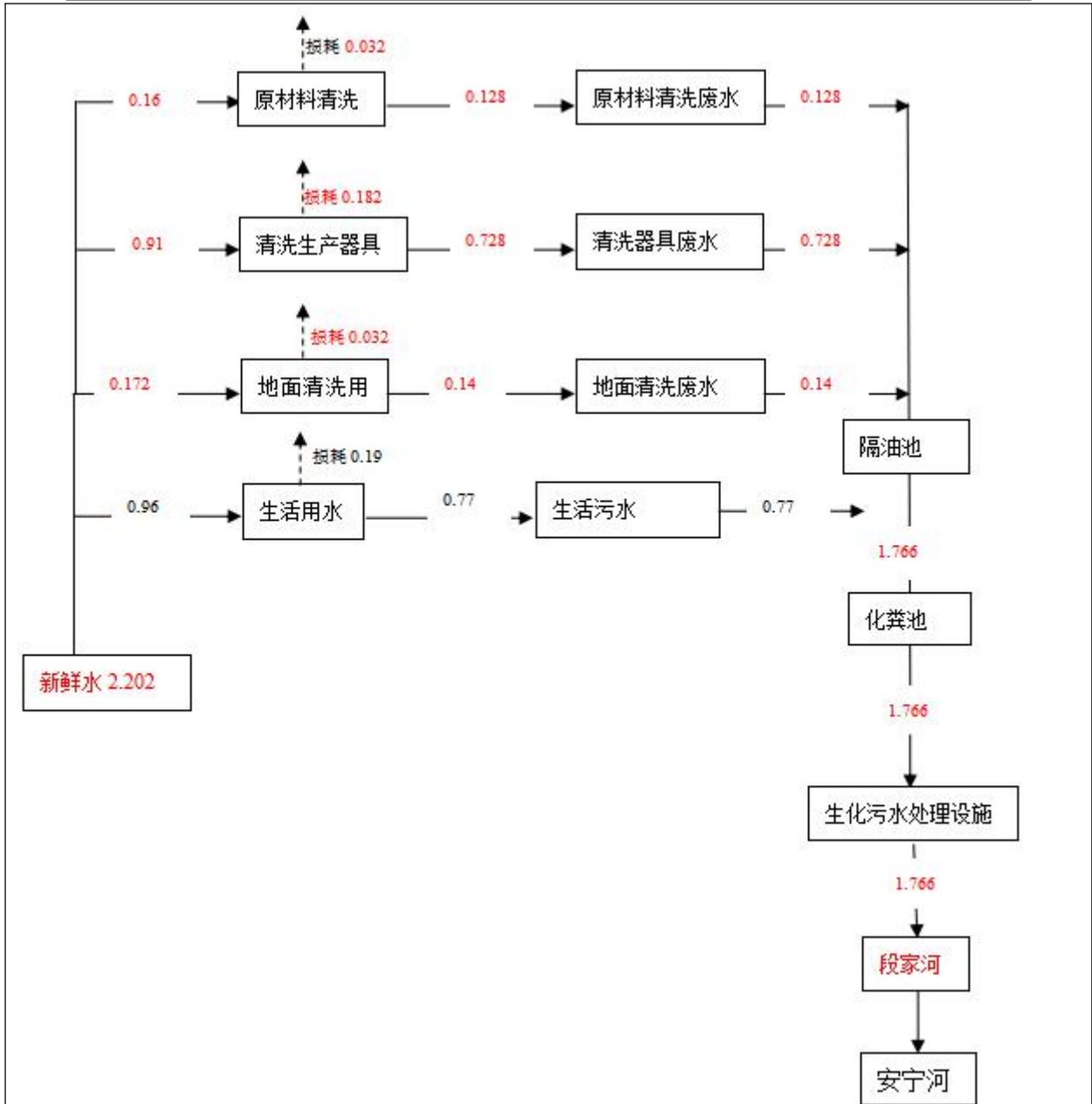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营运期工艺流



图 2-2 调味粉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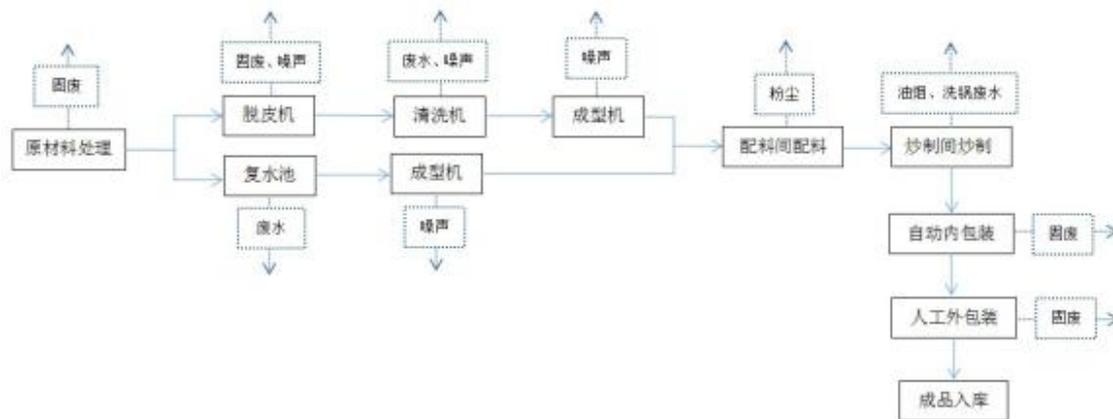


图 2-3 底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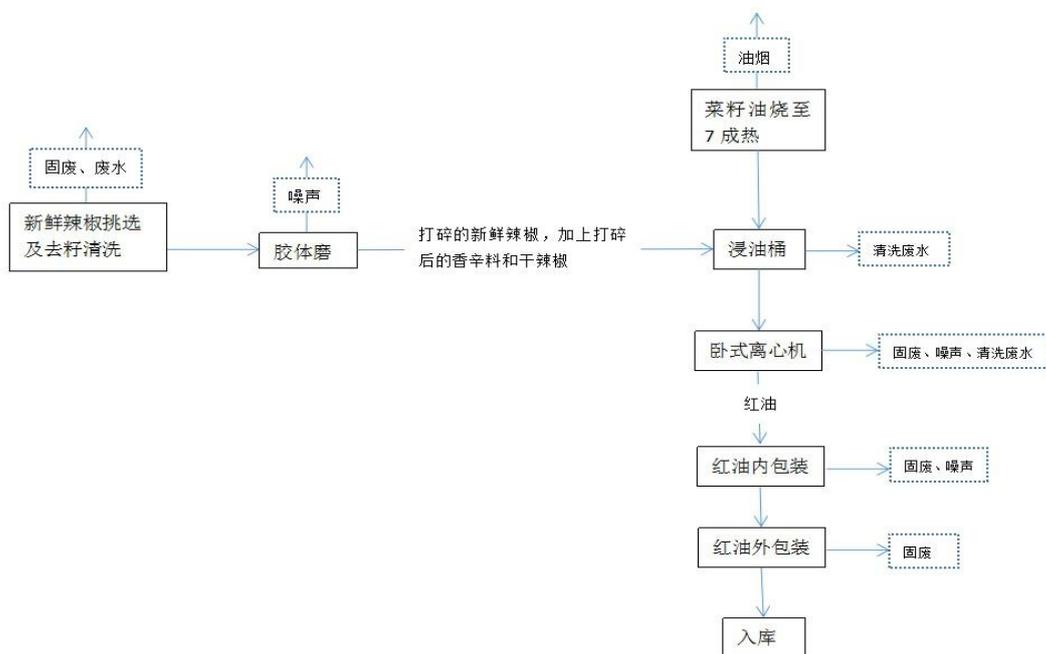


图 2-4 醇香红油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当前工程同环评相比较，主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其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环保设施、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排放及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清洗、炒锅等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等排放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清洗、炒锅等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等排放废水，生产废水总量为 $0.996\text{m}^3/\text{d}$ 。由于目前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尚未运行，项目生产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新建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所依托的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12\text{m}^3/\text{d}$ ）进行处理，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段家河，最终汇入安宁河。

(2) 生活污水

该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77\text{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段家河，最终汇入安宁河。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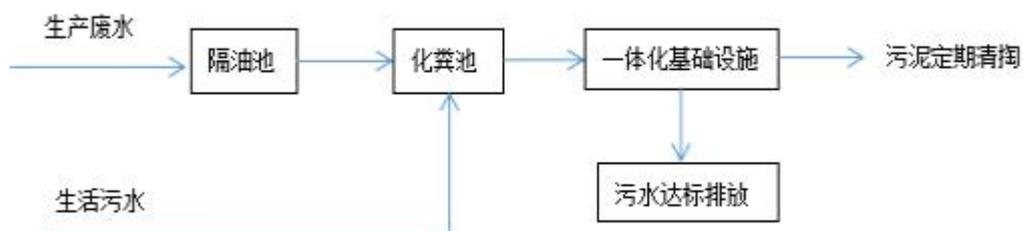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的产生、排放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气主要来源为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辣椒和香辛料粉碎及配比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运输汽车尾气。

(1) 炒制油烟

项目生产共设3台全自动炒锅，其中2台用于底料炒制，一台用于烧热浸泡醇香红油使用的菜籽油。在炒锅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油烟后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由引风机、引风机风管送至厂房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2) 原材料粉碎粉尘

项目配料间混合的部分配料，为经过水洗的配料(大蒜、生姜等)，会带入一定的水分，因此在配料间混合配料的时候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的干辣椒及花椒等香辛料粉碎及配比混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粉碎间、粉剂配料混合间和粉剂内包间安装布袋除尘器，风量为1000m³/h，除尘效率为98%，按照环评要求，粉碎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地面湿润进行控制。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炒锅采用天然气为热源，天然气燃料为清洁能源，不用采取措施即可达标排放，天然气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引风机风管，与炒制油烟合并共用一根排气筒外排。

(4) 运输汽车尾气

项目在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运输汽车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CO、CH等气体，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保养、减少汽车滞留时间，再通过大气的自净作用使汽车尾气达标排放。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脱皮机、粉碎机、自动清洗机、高压风机、灌装机、螺杆式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 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③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各设备均布设于密闭厂房内，以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⑤ 按照环评要求对排烟风机、灌装机等设备加强检修，使其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

⑥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货运电梯噪声通过加强电梯保养，合理安排电梯运行时间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料渣和废油脂和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2) 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废弃包装物包括原料包装物、损坏的瓶、罐、袋等，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75t/a。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送废旧回收公司。

(3) 废料渣、废油脂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渣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佐料。

②废油脂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捕集下来的油烟凝结形成后的废油脂，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

废油脂和废料渣，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贮存，收集以上废油脂和废料渣的专用容器，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要求保持废油脂、废料渣收集、贮存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并采取措施防鼠防蝇。

(5) 粉尘

项目产生粉尘主要来自于干辣椒和香辛料的打碎及混合过程，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风量 1000m³/h，用于收集处理粉碎间、粉剂配料混合间和粉剂内包间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料渣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运输处理。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总排污口	段家河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大气	炒锅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有组织排放	大气

污染物	原料粉碎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大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检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		
固体废弃物		废料渣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		
		废油脂			
		粉尘			
		废弃包装物	经收集后送废旧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评环保设（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隔油池	2	隔油池	2
	废气治理	高效环保油烟净化器	4	高效环保油烟净化器	4
		布袋除尘系统	2	布袋除尘系统	2
		双进风低噪音离心式通风柜	1.2	双进风低噪音离心式通风柜	1.5
		排气筒	0.5	排气筒	0.5
		垃圾桶	0.1	垃圾桶	0.1
	固体废物	废油脂废料渣储存桶	0.5	废油脂废料渣储存桶	0.5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	11.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可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1.2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成凉工业园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可知，项目用地属规划的工业用地（见附图7），项目用地符合成凉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成凉工业园区规划的食品产业园内，周边均规划建设食品加工企业。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周边企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小，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园区不涉及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石化、建材、造纸、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周围500m范围内无明显的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贮存场所；项目200m范围内没有工矿企业及其产噪较大的单位。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从外环境关系而言，项目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西面224m处是国道108，交通运输方便。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园区电网，故项目水、电供应均有保障。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

4.1.3 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项目区所在区域TSP、SO₂和NO₂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区所在地地表水各项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良好。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1.4 环境影响评价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过两台油烟净化器串联处理后，最终排放量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采取环保措施处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②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段家河，最终汇入安宁河。

鉴于旺达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尚未验收，因此，环评要求，在旺达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运行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待旺达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运行后，本项目方可建设运营。

环评建议，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好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运营期正常生产并采取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运营期厂界噪声经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厂址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功能区的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④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5 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0.036t/a, NH₃-N: 0.003t/a; 天然气废气排放量 SO₂: 5.2kg/a, NO_x: 80.82kg/a。

4.1.7 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建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在设备和功能布局时均按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尽量减少物料的二次搬运和做到工艺顺畅，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高了项目的生产效率，车间内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其车间布局较合理。

4.1.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1.7 环评批复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项目位于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三组（成凉工业园区），租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304 平方米，建设年产火锅底料 400t 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隔断、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总投资 376 万元，环保投资 1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

本项目属火锅底料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内容、地点及所采取的环保

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避免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三)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四) 妥善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在园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五) 加强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管理，保证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 合理布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脱皮机、粉碎机、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厂房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 妥善收集、贮存、处置生产产生的废料渣、废油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做到分类规范处置，禁止乱丢乱弃。

(八) 其他事项请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通过网站、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积极主动将建设项目环保知识和项目的环评结论告知工程区域公众，避免因公众参与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四、项目依法须完善其他行政许可的，须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内容、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

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我局应急管理中心及西昌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按应急管理中心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西昌市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及验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方案》中相关内容，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5-1。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项目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氨氮	15
	悬浮物	70	悬浮物	7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	/	二氧化硫	550
			二氧化氮	240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无组织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油烟	2.0	油烟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备注：污水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噪声监测结果见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6.1 验收期间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稳定，实际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量的 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床位入住率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表

类别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营运负荷 (%)
火锅底料	200t/a	2020 年 5 月 18 日	0.6	89.6
		2020 年 5 月 19 日	0.58	86.6
环保设施	1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	1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100%	100

6.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6.2.1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59，详见附件），且具有检测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的的能力（能力范围见附件），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2.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6.2.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6.2.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2.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2.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2.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6.2.8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监测、气样采样及测定前进行仪器校准。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2.9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10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见图 6-1。

LYKJZJ-80-2019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 第 页 共 页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HJT-0010-2020

样品采集						
采样日期	质控样品编号	对应实际编号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人	质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加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加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加标样分析

实验室分析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加标量 (mL)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mg/L)	偏差/回收率 (%)	允许偏差 (%)	分析人	结论
2020-5-16	质控样	—	饮食业油烟	14.8	9.06	10	刘绍敏	合格
2020-5-16	质控样	—	饮食业油烟	3.28	3.28	10	刘绍敏	合格

评价依据: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作业指导书》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其他

备注: /

质量控制部门: 质控室 评价人: 刘绍敏

图 6-1 质量控制报告

6.3 废气监测

6.3.1 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对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处理后进行了验收监测，油烟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1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1#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5 次；
2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		

6.3.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LY-001	/

6.3.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6-4。

表 6-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1#	2020.5.18	第1次	2.286
		第2次	1.275
		第3次	5.515
		第4次	1.654
		第5次	1.692
	2020.5.19	第1次	0.516
		第2次	0.553
		第3次	0.762
		第4次	1.621
		第5次	1.666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	2020.5.18	第1次	0.345
		第2次	0.137
		第3次	0.616
		第4次	0.129
		第5次	0.191
	2020.5.19	第1次	0.244
		第2次	0.193
		第3次	0.168
		第4次	0.328
		第5次	0.317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666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6-5。

表 6-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效率
1	饮食油烟	88.5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油烟净化器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油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见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污水处理站 东面 1#	2020.5.18	第一次	<10	未检出	0.090
		第二次		未检出	0.083
		第三次		0.001	0.106
		第四次		未检出	0.093
	202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0.100
		第二次		0.001	0.121
		第三次		未检出	0.096
		第四次		0.001	0.108
污水处理站 南面 2#	2020.5.18	第一次	<10	未检出	0.175
		第二次		未检出	0.163
		第三次		未检出	0.167
		第四次		0.001	0.152
	202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0.187
		第二次		0.001	0.211
		第三次		未检出	0.198
		第四次		0.002	0.225
污水处理站 西面 3#	2020.5.18	第一次	<10	0.002	0.131
		第二次		0.001	0.109
		第三次		未检出	0.119
		第四次		0.001	0.123
	2020.5.19	第一次		0.001	0.132
		第二次		0.002	0.150
		第三次		未检出	0.130
		第四次		0.001	0.146
污水处理站 北面 4#	2020.5.18	第一次	<10	0.002	0.173
		第二次		0.002	0.195
		第三次		0.002	0.181
		第四次		0.002	0.195
	2020.5.19	第一次		0.002	0.177
		第二次		0.001	0.165
		第三次		未检出	0.178
		第四次		0.001	0.194
标准限值			10（无量纲）	0.06	1.5
最大值			<10	0.002	0.2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6.3.4 废水监测

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且污染因子相似，故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委托处置协议并监测废水。西昌市旺达

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其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磷酸盐（以P计）、色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6-4。

表 6-4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	2020.5.18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	7.56	7.51	7.61	7.63	/	/	/
		化学需氧量	3728	3714	3746	3698	372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10 ³	1.89×10 ³	1.91×10 ³	1.88×10 ³	1.90×10 ³	/	/
		氨氮	64.2	64.8	61.2	62.6	63.2	/	/
		悬浮物	640	600	620	650	628	/	/
		动植物油类	187	211	191	188	194	/	/
		色度	64	64	64	64	64	/	/
	2020.5.19 (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	7.61	7.59	7.60	7.61	/	/	/
		化学需氧量	3362	3330	3374	3382	336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10 ³	1.69×10 ³	1.70×10 ³	1.70×10 ³	1.69×10 ³	/	/
		氨氮	56.0	56.7	60.9	58.5	58.0	/	/
		悬浮物	300	260	280	300	285	/	/
		动植物油类	190	176	189	181	184	/	/
		色度	88	96	128	96	102	/	/
污水处理站出水	2020.5.18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	7.25	7.31	7.27	7.3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7	22	28	2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6.7	6.4	7.2	6.8	30	达标
		氨氮	10.1	9.32	9.66	9.84	9.73	15	达标
		悬浮物	34	37	30	33	3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未检出	0.14	未检出	0.07	0.07	20	达标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口 2#	类								
	色度	8	4	8	4	6	50	达标	
2020.5.19 (第二天)	pH 值 (无量纲)	7.27	7.30	7.29	7.3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	36	31	3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7	7.9	6.8	7.4	30	达标	
	氨氮	5.22	5.66	5.26	5.09	5.31	15	达标	
	悬浮物	43	50	41	47	45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2	0.46	0.44	0.36	0.44	20	达标	
	色度	4	6	6	4	5	50	达标	

6.3.5 噪声监测

由于本项目位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内，故引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结果，其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废弃包装物包括原料包装物、损坏的瓶、罐、袋等，经收集后送废旧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渣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佐料、废油脂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贮存，收集以上废油脂和废料渣的专用容器，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料渣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运输处理。详见表 6-5。

表 6-5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油脂	1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处理
废料渣	70	
粉尘	0.0753	
废弃包装物	0.75	物质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0.9	西昌市环卫处
总计		83.7253

6.7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0.036t/a，NH₃-N：0.003t/a；天然气废气排放量 SO₂：5.2kg/a，NO_x：80.82kg/a。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相关要求，该企业仅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许可总量。

6.8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见表 6-5。

表 6-5 主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项目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物	备注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相似，故委托其监测废水。
大气污染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故引用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年7月，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3日取得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行审〔2018〕6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废水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一套处理规模为12t/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设备噪声采取了台基减振、橡胶减振等防治措施；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储存废油脂。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及保养由后勤科负责。

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办公室统一保存，建立有较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 环保机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由办公室负责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以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13401-2020-059-L，预案建立健全了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由总经理任组长，下设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专项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

7.6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废弃包装物包括原料包装物、损坏的瓶、罐、袋等，经收集后送废旧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渣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佐料、废油脂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贮存，收集以上废油脂和废料渣的专用容器，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

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料渣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运输处理。

7.7 排污口的规范化检查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

7.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加强了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了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处理措施，避免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处理措施，避免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妥善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在园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旺达食品厂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加强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管理，保证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了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管理，保证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布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脱皮机、粉碎机、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厂房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理布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脱皮机、粉碎机、离心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厂房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妥善收集、贮存、处置生产产生的废料渣、废油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做到分类规范处置，禁止乱丢乱弃。	妥善收集、贮存、处置生产产生的废料渣、废油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做到分类规范处置，禁止乱丢乱弃。

7.9 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处理得当，因此，该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实地调查，该项目无环境影响投诉。

表八 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相关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符合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8.1.1 废水

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且污染因子相似，故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委托处置协议并监测废水。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其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磷酸盐（以P计）、色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8.1.2 废气

由于本项目依托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且污染因子相似，故引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数据。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二级标准；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后饮食业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油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8.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内，故引用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废弃包装物包括原料包装物、损坏的瓶、罐、袋等，经收集后送废旧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渣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佐料、废油脂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贮存，收集以上废油脂和废料渣的专用容器，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清运、处置；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料渣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代收单位代收运输处理。

8.1.5 环境管理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管理。严格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制度和项

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根据环评要求，①在粉碎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地面湿润进行控制；②集气罩对应灶面投影面积 $\geq 6.6 \text{ m}^2$ ；③对粉碎间、粉剂配料混合间和粉剂内包间安装布袋除尘器，风量不低于 $1000 \text{ m}^3/\text{h}$ ，除尘效率不低于 98%；④对排烟风机、灌装机等设备加强检修，使其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⑤及时对车间地坪和设备进行清洗，及时对车间内废物进行清理，定期清理车间废水收集地沟、定期杀虫灭蝇灭鼠，防止蚊蝇鼠害滋生引发食品污染事故；⑥优化燃气管道的工艺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对该类建筑的消防标准要求，在天然气管线、阀门及用气设备等处设置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留足逃生通道，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培训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投资 37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占总投资 3.1%。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其他。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污染物处理设施基本落实，监测数据达标，环境管理制度完备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及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对公司的日常清洁管理，保持公司内部的干净卫生；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 (4)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火锅底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三组(成凉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西昌市泉宇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615000		联系电话 13795664465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2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3.1													
	环评审批部门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西环行审(2018)6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0.05328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